

证券代码：301305

证券简称：朗坤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3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15:00 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参与投票。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

7. 会议出席对象：

(1) 2023年8月31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2号朗坤科技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及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特别说明和提示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议案 5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确认登记。说明如下：

1) 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及《参会股东登记表》于 2023 年 9 月 5 日 16:30 前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 dongmiban@leoking.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采用信函或传真登记的股东，书面信函请于 2023 年 9 月 5 日 16:30 前送达公司董秘办，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时间为准，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现场登记地址：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2号朗坤科技园

邮编：518117 电话：0755-89890997

传真：0755-89891888

联系人：严武军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1305
2. 投票简称：朗坤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9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股东出席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2023年第三次临时____股东大会，代表本人/企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企业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企业愿意对受托人行使的表决权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以上（含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盖章/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个人股东签字（或法人股东盖章）：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